

長榮大學 111 學年度暑修班報名注意事項

➤ 暑修報名資格

本校在學學生(休學中尚未復學者或未註冊之新生無法報名)：

- 一、因情形特殊，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科目由系方提出)。
- 二、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 三、因轉學或轉系須補修低年級之科目者。
- 四、應屆畢(結)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
- 五、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者。

➤ 本年暑修作業期程

3/27(一)~4/21(五)	學生至各系登記暑修(第一、二期)開課需求科目 ※說明：同學登記需求科目 <u>不代表</u> 報名暑修，但登記人數達到開班門檻之科目開課可能性較高。
5/22(一)	公告暑修第一期課程(長榮大學首頁及註冊課務組網頁)
5/23(二)~6/2(五)	暑修第一期繳費報名(本校生，須繳費後才算報名成功)
6/1(四)~6/9(五)	暑修第一期校際選課繳費報名(外校生，須繳費後才算報名成功)
6/12(一)~6/16(五)	暑修第一期異常處理退費或轉班
6/26(一)~7/30(日)	暑修第一期上課
8/2(三)	開放本校生查詢暑修第一期成績(學生系統)
6/26(一)	公告暑修第二期課程(長榮大學首頁及註冊課務組網頁)
6/27(二)~7/7(五)	暑修第二期繳費報名(本校生，須繳費後才算報名成功)
7/6(四)~7/14(五)	暑修第二期校際選課繳費報名(外校生，須繳費後才算報名成功)
7/17(一)~7/21(五)	暑修第二期異常處理退費或轉班
7/31(一)~9/3(日)	暑修第二期上課
9/6(三)	開放本校生查詢暑修第二期成績(學生系統)

➤ 暑修選課限制

- 1.單學期課程舉辦一期，全學年課程舉辦二期，每期上課5週。
- 2.學生至各系登記暑修開課需求科目，第一、二期科目合併登記，但需依實際開課分期報名繳費。
- 3.各科目開班人數大學部(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15人以上，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3人以上為原則。
- 4.每期每人以選修3科為限(校內、校際暑修合併計算)，並且不得衝堂，衝堂之科目得由教務處擇一刪除並退費。
- 5.學生報名暑修未於公告限期內繳交費用者(含退費者)，視同退選。

➤ 暑修退費原則

- 1.未達開班人數門檻但仍要開課之科目須專簽核准，並由該科之暑修同學共同負擔開課費用，且已切結同意分攤費用之選課學生不得要求退費或拒繳費用(退選亦同)。
- 2.因衝堂、課程停開而退選之學生請依實際公告時間辦理異常處理退費或轉班手續。
- 3.學生需辦理退費，其退費基準依「暑修班實施辦法」規定辦理。